

权利要求

1、一种针刺装置，其特征在于，其包括：

针座，具有使用时靠近皮肤的第一侧；

针头，具有与所述针座连接的第一端，所述针头平行于所述第一侧延伸；

第一结构件，所述第一结构件设置在所述针座的外部且与所述针座沿所述针头延伸方向滑动配合，所述第一结构件和所述针座之间设有第一限位机构，适于限制所述第一结构件沿着所述针头的延伸方向与所述针座分离；

第二结构件，所述第二结构件设置在所述第一结构件的外部且与所述第一结构件沿所述针头的延伸方向滑动配合；所述第一结构件和所述第二结构件之间设有第二限位机构，适于限制所述第二结构件沿着所述针头的延伸方向与所述第一结构件分离；

所述第一结构件和所述第二结构件适于通过沿所述针头延伸方向滑动以将所述针头的与所述第一端相对的第二端收纳入所述第二结构件内。

2、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针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限位机构，包括所述针座和所述第一结构件上分别成型的第一限位结构和第二限位结构，适于通过相互配合限制所述第一结构件沿着所述针头的延伸方向与所述针座分离；

或者所述第一限位机构，包括所述针座和所述第一结构件上分别成型的第一限位结构和第二限位结构，适于通过相互配合限制所述第一结构件沿着所述针头的延伸方向与所述针座分离；所述第一限位结构与所述第二限位结构适于在所述第一结构件沿所述针头延伸方向运动到第一锁定位置时通过配合将所述第一结构件相对于所述针座锁定。

3、如权利要求2所述的针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针座的上表面设有至少一个第一限位结构，所述第一结构件设有一容置空间，所述容置空间内设有至少一个弹性限制部，当所述第一限位结构移动到所述容置空间的内壁与所述弹性限制部的自由端之间时，所述弹性限制部限制所述第一限位结构朝所述弹性限制部的固定端移动。

4、如权利要求3所述的针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限位结构为凸起部，所述容置空间为通孔；

或者所述第一限位结构为凸起部，所述容置空间为通孔；所述第一结构件还设有一条形槽，所述条形槽连通于所述容置空间，所述条形槽位于所述凸起部的上方；

或者所述第一限位结构为凸起部，所述容置空间为通孔；所述第一结构件还设有一

条形槽，所述条形槽连通于所述容置空间，所述条形槽位于所述凸起部的上方；所述弹性限制部为两个，两所述弹性限制部分别位于所述条形槽的两侧；

或者所述第一限位结构为凸起部，所述容置空间为通孔；所述第一结构件还设有一条条形槽，所述条形槽连通于所述容置空间，所述条形槽位于所述凸起部的上方；所述弹性限制部为两个，两所述弹性限制部分别位于所述条形槽的两侧；两所述弹性限制部的自由端之间的距离小于两所述弹性限制部的固定端之间的距离；

或者所述第一限位结构为凸起部，所述容置空间为通孔；所述第一结构件还设有一条条形槽，所述条形槽连通于所述容置空间，所述条形槽位于所述凸起部的上方；所述弹性限制部为两个，两所述弹性限制部均位于所述条形槽的一侧；所述凸起部为两个，两所述凸起部分别与两所述弹性限制部相配合；

或者所述第一限位结构为凸起部，所述容置空间为通孔；所述第一结构件还设有一条条形槽，所述条形槽连通于所述容置空间，所述条形槽位于所述凸起部的上方；所述弹性限制部为四个，两个所述弹性限制部位于所述条形槽的一侧，另外两个所述弹性限制部位于所述条形槽的另一侧。

5、如权利要求 2-4 中至少一项所述的针刺装置，其特征在于，

所述第一限位结构在针座靠近所述针头的所述第二端的一侧上为与所述针座外表面接合的斜面，所述第一限位结构顶部具有凹槽；

所述第二限位结构在第一结构件远离所述针头的所述第二端的一侧上，为弹性限制部，具有弹性限制部卡头；所述第一限位结构的斜面适于与所述弹性限制部卡头通过滑动配合使所述弹性限制部发生弹性形变，且所述弹性限制部卡头适于通过所述弹性限制部的弹性恢复被卡入所述凹槽。

6、如权利要求 1-5 中至少一项所述的针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限位机构，包括所述第一结构件和所述第二结构件上分别成型的第三限位结构和第四限位结构，适于通过相互配合限制所述第二结构件沿着所述针头的延伸方向与所述第一结构件分离；

或者所述第二限位机构，包括所述第一结构件和所述第二结构件上分别成型的第三限位结构和第四限位结构，适于通过相互配合限制所述第二结构件沿着所述针头的延伸方向与所述第一结构件分离；所述第三限位结构与所述第四限位结构适于在所述第二结构件沿所述针头延伸方向运动到第二锁定位置时通过配合将所述第二结构件相对于所述第一结构件锁定；

或者所述第二限位机构，包括所述第一结构件和所述第二结构件上分别成型的第三限位结构和第四限位结构，适于通过相互配合限制所述第二结构件沿着所述针头的延伸方向与所述第一结构件分离；所述第三限位结构为成型在所述第一结构件上的凸起结构，所述凸起结构在靠近所述针头的所述第二端的一侧上为与所述第一结构件外表面接合的斜面，所述凸起结构顶部具有凹槽；所述第四限位结构为弹性扣件，所述弹性扣件在所述第二结构件远离所述针头的所述第二端的一侧上，具有弹性扣件卡头；所述凸起结构的斜面适于与所述弹性扣件卡头通过滑动配合使所述弹性扣件发生弹性形变，且所述弹性扣件卡头适于通过所述弹性扣件的弹性恢复被卡入所述凸起结构的凹槽。

7、如权利要求 1-5 中至少一项所述的针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限位机构包括一第一阻挡部、一第二阻挡部、一第三阻挡部和一弹性扣件，所述第一阻挡部和所述第二阻挡部设于所述第一结构件的上表面，所述弹性扣件设于所述第二结构件的上表面，所述第三阻挡部设于所述第二结构件的下表面，当所述弹性扣件移动到第一阻挡部的前方时，所述第二阻挡部限制所述第三阻挡部继续移动。

8、如权利要求 1-7 中至少一项所述的针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结构件为第一套件，所述第一套件套设于所述针座；所述第二结构件为第二套件，所述第二套件套设于所述第一套件；

或者所述针座的长度大于 2mm，所述第一结构件的长度大于 2mm，所述第二结构件的长度大于 2mm。

9、如权利要求 1-8 中至少一项所述的针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针座至少包括安装部；所述安装部为所述针座上在所述第一结构件在滑动配合过程中可被所述第一结构件覆盖的部分，所述第一结构件不超出所述安装部的第一侧。

10、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针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结构件在所述安装部的第一侧上敞开；

或者所述安装部具有与所述第一侧相对的使用时远离皮肤的一顶面，所述第一结构件具有使用时靠近皮肤的一底面，所述第一结构件的底面位于所述安装部的第一侧和所述安装部的顶面之间。

11、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针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结构件具有超出所述安装部的第一侧的底部结构；

或者所述第二结构件具有超出所述安装部的第一侧的底部结构；所述第二结构件在

所述安装部的所述第一侧上为敞口结构，所述底部结构为所述第二结构件的所述敞口结构的边沿；

或者所述第二结构件具有超出所述安装部的第一侧的底部结构；所述第二结构件的底部设有一垫层，所述底部结构为所述垫层，所述垫层的底部为平整面，所述第二结构件将所述安装部和所述第一结构件围设于内；

或者所述第二结构件具有超出所述安装部的第一侧的底部结构；所述第二结构件的底部设有一垫层，所述底部结构为所述垫层，所述垫层的底部为平整面，所述第二结构件将所述安装部和所述第一结构件围设于内；所述第二结构件的下方设有一卡接部，所述垫层卡接于所述卡接部；

或者所述第二结构件具有超出所述安装部的第一侧的底部结构；所述第二结构件的底部设有一垫层，所述底部结构为所述垫层，所述垫层的底部为平整面，所述第二结构件将所述安装部和所述第一结构件围设于内；包括所述垫层的所述第二结构件为一体成型；

或者所述第二结构件具有超出所述安装部的第一侧的底部结构；所述第二结构件的底部设有一垫层，所述底部结构为所述垫层，所述垫层的底部为平整面，所述第二结构件将所述安装部和所述第一结构件围设于内；所述针头与所述垫层的底部的垂直距离大于 0.05mm；

或者所述第二结构件具有超出所述安装部的第一侧的底部结构；所述第二结构件为套筒，所述第二结构件在所述安装部的所述第一侧上为平底，所述底部结构为所述第二结构件的平底部分；

或者所述第二结构件具有超出所述安装部的第一侧的底部结构；所述第二结构件为套筒，所述第二结构件在所述安装部的所述第一侧上为平底，所述底部结构为所述第二结构件的平底部分；所述第二结构件的平底部分的外部设有平行于所述第一侧延伸的凸状部，相邻凸状部之间形成平行于所述第一侧延伸的凹状部；

或者所述第二结构件具有超出所述安装部的第一侧的底部结构；所述底部结构为软质结构；

或者所述第二结构件具有超出所述安装部的第一侧的底部结构；所述底部结构的内壁与所述安装部的所述第一侧滑动配合。

12、如权利要求 1-11 中至少一项所述的针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针座与所述第

一结构件上分别成型有相互滑动配合的第一连接结构和第二连接结构；所述第一结构件与所述第二结构件上分别成型有相互滑动配合的第三连接结构和第四连接结构；

或者所述针座与所述第一结构件上分别成型有相互滑动配合的第一连接结构和第二连接结构；所述第一结构件与所述第二结构件上分别成型有相互滑动配合的第三连接结构和第四连接结构；所述第一连接结构和所述第二连接结构分别为沿所述针头延伸方向布置的第一滑道和第一滑轨，或所述第一连接结构和所述第二连接结构分别为沿所述针头延伸方向布置的第一滑轨和第一滑道；所述第三连接结构和所述第四连接结构分别为沿所述针头延伸方向布置的第二滑道和第二滑轨，或所述第三连接结构和所述第四连接结构为沿所述针头延伸方向布置的第二滑轨和第二滑道。

13、如权利要求 1-12 中至少一项所述的针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结构件的上表面设有一按压部。

14、如权利要求 1-13 中至少一项所述的针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针座设有一操作柄，所述操作柄设有至少一个翼状部；

或者所述针座设有一操作柄，所述操作柄设有至少一个翼状部；所述翼状部为一个，所述翼状部位于所述针座的一侧；

或者所述针座设有一操作柄，所述操作柄设有至少一个翼状部；所述翼状部为两个，两所述翼状部分别位于所述针座的两侧；

或者所述针座设有一操作柄，所述操作柄设有至少一个翼状部；所述操作柄套接于所述针座，或者所述操作柄一体成型于所述针座，或者所述操作柄卡接于所述针座；

或者所述针座设有一操作柄，所述操作柄设有至少一个翼状部；所述操作柄还包括一弯折部，所述弯折部设于所述翼状部与所述针座之间。

15、如权利要求 1-14 中至少一项所述的针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结构件和所述第二结构件均为槽形；

或者所述针刺装置包括若干第一结构件，若干第一结构件层叠设置且相互沿所述针头延伸方向滑动配合，相互配合的第一结构件之间设有限制其沿着所述针头的延伸方向分离的限位机构，位于最内部的第一结构件与针座滑动配合，位于最外部的第一结构件与第二结构件滑动配合；

或者所述针刺装置为静脉针、采血针、留置针或注射针。